

传福音的动机是什么？

事实上，有两个动机应当时常鼓励我们去传福音。

1. 头一个就是爱神并关心神的荣耀；
2. 第二个是爱人并关心他们的福益。

1. 头一个动机是根本的，是基要的：爱神并关心神的荣耀

人的主要目的就是荣耀神。圣经上的生活原则乃是：「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31）人藉着遵守神的话并履行他显明的旨意去荣耀他。同样，那第一而且最大的诫命乃是：「当爱主你的神。」（太二十一37以下）我们凭着遵守圣父与圣子的命令去表示我们对他们的爱。主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约十四21）约翰写着说，「我们遵守他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约壹五3）因此，传福音乃是父与子所命令的活动之一。基督告诉我们说，「这天国的福音，要（马可说『必须』）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太二十四14；可十三10）在主升天前他吩咐门徒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他把一个广泛的应许加在这吩咐之上：「我要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19以下）此应许的广泛性就告诉我们这个吩咐的实用是何等宽阔。「直到地极」这短句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接受此应许的「你们」并不是单指那十一个门徒；此应许也是赐给历史的整个基督教会，这十一个门徒可以说是整个教会的基本教友。因此，这应许也是给我们的，和他们一样，而且也是一个极大安慰的应许。主赐这应许，为的是安慰那十一个门徒，免得他们对基督所加给他们的普世传福音的工作的范围与困难以为担当不起。如果支取这应许是我们的特权，那么接受这使命乃是我们的责任。十一门徒所负担的工作乃是教会继续不断地工作。如果在一般方面来说：传福音是教会的工作，那么，在特殊方面传福音也是你我的工作。所以，如果我们爱神又想去荣耀他，我们就必得听从他的命令去传福音。

此外尚有一点。我们藉传福音去荣耀神，并非是因为传福音是顺服的行动，乃是因为在传福音的工作，我们告诉世人，神为罪人得救所成就的是何等大的事。当神恩典的大作为被人所知的时候，就是神得荣耀的时候。诗篇的作者勉励我们要「称颂他的名，天天传扬他的救恩。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诗篇九十六2 以下）因为一个基督徒，对未悔改人谈到主耶稣基督和他拯救的大能的时候，就是荣耀神。

2. 第二个使我们百折不挠去传福音的动机，乃是我们对邻舍的爱并渴望我们的同胞得救。

愿意为基督得人的灵魂乃是在凡得救重生之人心中爱的自然立刻流露。主认证了旧约所吩咐的，爱邻舍如同自己。（可十二31；路十27以下）保罗写着说，「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加六10）人们除了需要基督以外，还有什么更大的需要呢？我们向众人所行的善，还有什么比叫人认识基督更大的善事呢？所以我们若果真是爱邻舍如同自己，我们就必定要他们得着我们所宝贵的救恩。这不是一件需要思想，更不是需要辩论的事。当我们看见邻舍需要基督的时候，就立刻在我们心中生出传福音给他们的动力。

谁是我们的邻舍呢？当主对律法师说要爱邻舍如同自己的时候，他就问主这个问题，基督就讲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来回答他。（路十29以下）那故事的教训就是：凡你遇见有所需要的人，那就是你的邻舍；神把他放在那里，因此你可以帮助他；你所要作的事，就是尽你一切所能的（不拘是什么）来满足他的需要，显明你自己是他的邻舍。主对那律法师所说，「你去照样行吧。」他照样对我们说这话。这原则应用到各项需要，不但是属灵的，也涉及属物质的需要。所以当我们遇见没有信主的人的（因此是面向属灵的死亡）的时候，我们就应当这样把他们看作我们的邻舍，就要自问，我们能作什么叫他们认识基督。

让我们强调说：如果我们知道基督对我们的爱，如果我们的感觉到主的恩典，救我们脱离死亡与地狱，因此生出感恩之心，那么我们就马上生出一种爱怜心，应当顾念同胞属灵的需要。保罗所以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林后五14）就与这积极性的传福音有关。若基督徒对人灵魂得救漠不关心，劝人信主也是勉强，这乃是一件很可悲而又可耻的事，因为这些人与他们有同样的紧急需要。当安得烈找到基督的时候，他自然就去告诉他的哥哥西门，腓立就赶快将这佳音传给他的朋友拿但业。（约一40以下）不用谁告诉他们去这样作；他们这样作是自然的，自发的，就如一个人得到有关家庭与朋友的新闻，就自然要告诉他们一样。假如我们不能这样自然去作，那么我们里头必是出了毛病：关于这一点，我们要弄得十分清楚。传福音乃是一大特权；既然知道他所最需要知道的，就是基督，在全世界没有比认识基督对他们更有益处，所以将基督的爱告诉给别人，那是最好无比的事。因此我们在个人传福音这方面不当因循退缩。我们应当欢喜快乐去作。当有机会可以对人谈到主耶稣基督的时候，就不当藉词逃避责任。假如我们避免责任，希图逃脱，我们需要面对事实，这样作就是向罪恶撒旦投降。如果怕人以为我们是怪物，是可笑的，或在某团体中不被人欢迎，因此退后，我们就应当在神面前自问：这些事应当不应当拦阻我们去爱邻舍？如果这羞耻是假的羞耻；根本不是羞耻，当我们和别人在一起的时候，不把基督传给他们，乃是骄傲地换装，我们就当追问我们的良心：我们的名誉，抑或人得救，哪样重要呢？当我们在神面前衡量我们生活的时候，我们就不能为这种自欺与胆怯之根而满足。我们需要在神的恩典中为自己羞愧，求神叫我们多多爱他，多多爱人以致发觉把基督的福音传给别人，乃是容易的，自然而然的乐事。

现在我盼望我们已经明白，当如何重视传福音的责任。传福音并不是主所赐给我们的惟一工作，也不是召我们所有的人都用此同一方法去作的工作。主不是召我们都去作传道；我们不都是有同等的机会或才干去把福音传给那些需要的人。但是我们都有些不可避免的传福音的责任，如果我们避免，我们就是未能爱神爱人。起码来说，我们都能，而且应当为不信的人得救祷告，特别是在我们的家庭里，在朋友当中，和日常所接触的人。然后我们必要注意每日情形，看有传福音的机会，妥为利用。有进取心，肯往前去作，乃是爱的冲动。如果你爱某人，你总是在想，你能为他作什么最好的事，最能讨他欢喜的，而且藉着你为他所设计的事而给他的喜乐，就是你的喜乐。如果我们爱神（圣父、圣子、圣灵）报答三位一体的神为我们所成就的，我们就当集合所有的推动力与进取精神去尽量荣耀神——如此行的主要办法之一就是设法传福音，遵守神的吩咐，在到处使人作主的门徒。照样，如果我们爱邻舍，我们就应当自动地去寻找方法叫他们得到好处。叫他得好处的最好方法就是叫他认识基督。这样，如果我们爱神，爱邻舍，我们就必得传福音，而且我们在传福音尚要有进取心我们不当存着勉强的态度问在这方面我们应作多少？就好像传福音是令人讨厌的，难担的重担。我们不当提心掉胆地寻问，在传福音的工作上最低限度要出多少力才能满足神的心。我们乃是急切地问，而且在祷告上要有诚实的表现，就是在向人传扬基督上我们能出多少力；一旦有机会，我们就当专心一致，全力以赴，去传福音。

此外还有一点要说的，免得我们所论述的为人误用。总也不可忘记，在传福音上的进取心乃是出于爱的进取心；这进取心是从真正想要得的人，并真正关心别人幸福而生出来的，对别人表示真正的尊重，对人们表示真正的友情。人有时会在讲台与个人布道上遇见占奸取巧的传福音的热心，这很不名誉而又危险的，所说的不名誉是因为这种热心既不出于爱与关心，也不愿意真帮助人，不过是出于骄傲，自欺

，企图治服他人的快感。所说的危险，是因为这种热心在听众的心理上予以猛烈地打击，可能对敏感的人有很大的损害。如果以心来驱使并约束我们传福音的工作，我们就以不同的态度来接近人，如果我们真正顾念他们。如果我们真是敬畏神，爱神，那么我们就以荣耀神，尊敬人的方法来向他们传基督，我们就不能侵犯他们的人格，或剥削他们的弱点，或故意去蹂躏他们的情感。我们所要作的，就是把我们所宝贵的与他们分享，对他们表示真正的友情与关心。不拘我们对他们所讲的真理是如何激烈，怎样叫他们受打击，在我们与人谈道上无论是在讲台上，抑或私人接触，都当一路表示这种友情与关心。

存布尔 (C. G. Trumbull) 写了一本很出名的论个人布道的书，题目为「活捉人」。第三章中，著者告诉我们他的先父在个人布道上为自己定的规则。兹引述如下：「每当我与别人谈道要选题目的时候，我总是选基督为题目，因此我可以知道他的需要，如果可能，就想法满足他的需要」。在这里的论句是：「每当我与别人谈道要选题目的时候。」第一、这就会令我们想到个人传福音，正如与一般人交接一样，应当客气。第二、这令我们想到个人传福音，应当以友情为根基。如果你还未能以友情来对待人同他发生关系，在此关系中，他以为你是尊敬他，关心于他，拿他当人看待，并不是把他看作某种「案件」，你还不能与人谈道，有些人你在五分钟之内就能同他建立关系，然而有些人需要几个月。但是原则总是一个。与别人亲切地谈到主耶稣基督的这个权利需要得到的，用什么方法得到呢？那就是感化他，叫他知道你是他的朋友，真正关心他的幸福。因此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味留客长谈，干涉别人的私事，厚颜无耻地坚持解说属神的事，勉强挽留急要离去的生人——这些都是个性太强，说话絮叨之人，以个人布道之名，来放纵的行为，这是最笨拙的个人布道，应当取消这种布道，最好称之为缺少人情的布道！其实，这种粗鲁行为是羞辱神的；而且也令人生出反感，叫人对基督存成见，说信耶稣的人怎么这样令人讨厌。真正的个人布道是付价最高，因为这要求我们和别人建立真正的个人关系。我们要诚实地跟人作朋友，如果我们跟别人的关系进展到了一个程度，那时我们才能对他们谈到基督，才能对他们谈到他们灵魂的需要，方能避免粗鲁与侵犯。如果你愿意作个人布道工作，（我盼望你这样作，你也应当这样作）那么你就应当祷告，求主给你同别人作朋友的恩赐。真正友善的精神，乃是一个爱人如己的惟一标记。

（选自《传福音与神的主权》，本文收录在《巴刻文集》里，需要纸质版的，微信联系：271087029）